

臺灣史專題—歷史隙縫中的故事

壹、依據：

教育部國教署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歷史學科中心 114 年度工作計畫

教育部國教署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 114 年度工作計畫

教育部國教署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轉型正義教育資源中心 114 年度工作計畫

貳、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主辦單位：歷史學科中心—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

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轉型正義教育資源中心—國立員林高級中學

三、協辦單位：基隆市高中課程發展小組

臺北市歷史學科平台

新北市教育局新課綱行動協作平台

桃園市高中課程發展與精緻教學中心

新竹縣政府高中課程素養中心

新竹市高中課程輔導團

苗栗縣高中輔導團

臺中市高中學科輔導團

南投縣精進高中課程中心

彰化縣高中課程輔導團

雲林縣高中輔導團

嘉義縣高中輔導團(嘉義縣高中精進計畫)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新課綱創思教學研發中心

高雄市教育局十二年國教課程發展團隊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屏東縣高中精進計劃高中輔導團)

參、活動內容：

一、活動日期：115 年 3 月 6 日（五）19:30—21:30

二、活動地點：採線上演講方式進行。

三、授課講師：作家暨原住民族電視台專題記者 Liglav A-wu 利格拉樂・阿鳴

四、招收對象：高級中等學校—歷史科及關心性平教育、轉型正義議題融入教學之教師

五、報名方式：



(一) 報名網址：<https://reurl.cc/MMeYon>

(二)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3 月 2 日(星期一)12:00 前，或線上 200 人，額滿為止。不開放現場報名。

(三) 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 2 小時【課程代碼：5497242】。

六、聯絡窗口：

(一) 聯絡人：羅佳瑩小姐、成瑜小姐

(二) 網站：<https://ghresource.k12ea.gov.tw/nss/s/main/p/History>

(三) 信箱：history02@email.cygsh.tw

(四) 聯絡電話：05-2254603#1271

(五) 歡迎加入官方 LINE，研習不落勾：[@chf7505q](https://line.me/R/t3T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肆、課程內容：

一、簡介

小時候，總是在父親醉後，聽到他隱晦的提及自己曾被關過的經驗，所以以為父親曾經犯過罪，直到高中因緣際會，才知道父親竟是政治犯。後來與瓦歷斯·諾幹結婚，在 1990 年左右開始接觸禁書與黨外雜誌，赫然發現有些原住民族的白色恐怖政治受難者，於是開啟了尋訪這些政治受難者的旅程，後來因為 921 大地震，因此中斷田野調查的工作。2016 年，在網路上看到杜孝生前輩的兒子杜銘哲先生，在憲法模擬法庭上為自己的父親爭取平反罪名，於是再度開啟追尋原住民白色恐怖政治受難者的田調。但這個時候許多受難者當事人已經過世，於是只能透過家屬或二代、甚至三代來敘述，作為家屬在當年的情境中，遭遇到哪些經歷。也因為敘述角度的不同，進一步深入家屬的內心世界，因而挖掘出更多的故事。

二、課程表

時間	課程	講師/團隊
19:10-19:20	線上報到	主辦單位 行政團隊
19:20-19:30	開幕式	
19:30-21:30	歷史隙縫中的故事	Liglav A-wu 利格拉樂·阿鳴

21:30-21:35	填寫回饋問卷及簽退
21:35	結 束

伍、其他事項：

- 一、本次講座採取線上模式，報名請填 google 信箱或 google 教育帳號，並請核對正確性。
- 二、各校若有信箱系統問題，未收到學科中心錄取通知時，請確認信件是否進入垃圾郵件信箱。
- 三、已報名並收到錄取通知者，請務必準時參加；工作坊不受理未獲錄取的老師臨時報名或登入 Meet 會議室。

四、專題演講上線前準備：

- (一) 錄取老師將收到 meet 連結，請務必準時上線。若當天無法出席，或將晚到者，請前三天向主辦單位請假。
- (二) 上線前請先測試設備，若同時使用電腦及手機，請開啟手機音量，電腦關靜音，避免嚴重迴音。
- (三) google 帳號請顯示中文全名，以方便工作人員登錄您的研習時數。
- (四) 請在安靜不受干擾的空間上線，並先排除走動及處理事務等會干擾線上聽講的因素。
- (五) 錄取通知提供研習當天 LINE 社群（不會顯示個人 LINE 帳號），當天於 LINE 社群提供線上簽到、簽退網址及時間。

五、研習當天：

- (一) 收到錄取通知者，請先加入研習 LINE 社群，請您留意簽到、簽退時間。請務必於 19：20～19：30 上線簽到。
- (二) 為使講師音訊清晰不受干擾，請老師於進入會議室前先關閉麥克風及攝影機。麥克風請於線上交流或發問時再開啟。
- (三) 請尊重講師的智慧財產權，請勿錄影或側錄，感謝您的配合。